

刑事準備程序書狀（三）

案 號 110 年度模重訴字第 2 號

股 別 弘股

被 告 王文雄 均請詳卷

選任辯護人 徐建弘律師

 呂丹琪律師

 劉士昇律師

上列被告被訴傷害致死案件，謹依法提出準備程序書狀（三）事：

一、上列被告被訴傷害致死案件，現由 鈞院國民法官法庭審理中，茲依本案協商之結果及檢察官更正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與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等情形，修正對起訴犯罪事實不爭執及爭執事項，與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如後。

二、修正對起訴犯罪事實不爭執及爭執之事項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1. 王文雄於民國102年3月27日清晨6時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1234-XY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往成功路方向行駛途中，認為其駕駛之汽車遭同行向由章志彬所騎乘之車牌號碼568-QQQ號普通重型機車擦撞，便在三民路1段與中山東路路口附近，以汽車將章志彬之機車阻擋於路旁，想與章志彬理論，章志彬閃躲後騎車沿三民路1段離去，王文雄立即駕車追趕，在上開路口斑馬線前，第2次以汽車阻擋章志彬之去路，章志彬再次閃躲並騎車沿三民路1段離去。

2. 王文雄再駕車加速追趕章志彬，並於章志彬在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之路口準備停等紅燈時已減速，然其汽車之右前車頭自後碰撞章

志彬之機車左後方，章志彬因此倒地，王文雄隨即駕車離開現場。

3. 章志彬經送醫救治，仍因骨盆骨折、肝臟撕裂致失血性休克，於102年3月27日上午11時8分許死亡。

(二) 爭執事項：

1. 王文雄駕車追趕章志彬至上開路口時減速，其有無煞車停止的意思？

2. 王文雄駕車致章志彬受傷，法律上應評價為「故意」傷害？或是「過失」傷害？

三、修正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

(一) 關於檢察官補充理由書（三）之一、編號1、(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卷二頁70）」部分：

修正意見：

依協商之結果，同意將本項列入不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範圍。

(二) 關於檢察官補充理由書（三）之一、編號1、(5)及編號2、(10)：「被告王文雄於警詢、偵訊及羈押審理時之供述（卷二頁1倒數4行至頁12前5行，僅限不爭執事實）」部分：

修正意見：

依協商之結果，同意在遮隱有爭執之部分文字後，將本項列入不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範圍。

四、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一) 不爭執事項調查證據部分（辯護人聲請調查或陳述意見總和時間預計為15分鐘）：

編號	不爭執事實	原聲請之證據名稱	更正聲請之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1	王文雄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清晨 6 時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 1234-XY 自	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照片 2 張（卷二頁 42 編	1. 無更正，僅調整調查次序。 2. 本項證據於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 1 段往成功路方向行駛途中，認為其駕駛之汽車遭同行向由章志彬所騎乘之車牌號碼 568-QQQ 號普通重型機車擦撞，便在三民路 1 段與中山東路路口附近，以汽車將章志彬之機車阻擋於路旁，想與章志彬理論，章志彬閃躲後騎車沿三民路 1 段離去，王文雄立即駕車追趕，在上開路口斑馬線前，第 2 次以汽車阻擋章志彬之去路，章志彬再次閃躲並騎車沿三民路 1 段離去。	號 13、14)。	書狀(二)原列於不爭執事項調查證據編號 4，配合不爭執事實順序移列調查次序為編號 1。其餘聲請調查證據之次序順延。 3. 另關於本項聲請調查之卷二「頁 42」編號 14 照片，與檢察官補充理由書(二)一、編號 2、(6)所載卷二「頁 44」編號 14 照片不同，並無重複聲請調查之情形，併此陳明。	
2	王文雄再駕車加速追趕章志彬，並於章志彬在三民路 1 段與成功路之路口準備停等紅燈時已減速，然其汽車之右前車頭自後碰撞章志彬之機車左後方，章志彬因此倒地，王文雄隨即駕車離開現場。	(1)車禍現場勘察照片 2 張(卷二 132 頁照片編號 21-22)。	1. 因與檢察官聲請調查不爭執事實之證據重複〔補充理由書(三)一、編號 2、(5)〕，辯護人捨棄本項證據調查聲請。 2. 但於檢察官證據調查完畢後，請求表示意見。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2 年 5 月 6 日刑鑑字第 1020043757 號鑑定書(卷二 218 至 219 頁)。	1. 因與檢察官聲請調查不爭執事實之證據重複〔補充理由書(三)一、編號 2、(9)〕，辯護人捨棄本項證據調查聲請。 2. 但於檢察官證據調查完畢後，請求表示意見。	

		(3)桃園分局刑案現場勘察照片 9 張（卷二頁 143 編號 44、頁 144 編號 45、頁 164 編號 86、頁 165 編號 87-88、頁 167-168 編號 91-94）。	1. 更正僅請求調查左欄編號 86 至 88、91 之照片。 2. 至於左欄編號 44、45、92 至 94 照片 5 張，因與檢察官聲請調查不爭執事實之證據重複〔補充理由書(三)一、編號 2、(8)〕，辯護人捨棄聲請調查。但於檢察官證據調查完畢後，請求一併表示意見。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4)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照片 2 張（卷二頁 40 編號 9、頁 41 編號 12）。	1. 無更正。 2. 原聲請調查之卷二頁 42 編號 13、14，移列於上開編號 1。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

(二) 爭執事項調查證據部分：

編號	原聲請之證據名稱	更正聲請之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方法	預計時間
1	證人鄭定偉	無更正	交互詰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辯護人劉士昇行反詰問）。	20 分鐘
2	證人鄭定偉於 102 年 3 月 27 日警詢證述、102 年 5 月 2 日偵訊證述（卷二頁 30-32、頁 190-192）。	無更正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本項證據請求於詰問證人鄭定偉時，如其審理時所述與左列筆錄記載不一致時，即可提出作為彈劾證據一併	5 分鐘

			調查)	
3	鄭定偉之行車紀錄器影像 1 份：檔案名稱：「行車紀錄器（影片時間 15 時 17 分 6 秒許）」。	無更正	1. 以電腦設備投影播放，並聲請調查影像畫面「擷取照片」。 2. 原聲請之調查方式尚有輔以「錄音譯文」說明，更正為：如證人鄭定偉審理時所述，與影片中其與同車乘客間之對話內容不一致時，則請求勘驗影片時間 15：18：25 至 15：20：05 之對話內容，並就此補充詰問證人鄭定偉；如未有不一致則捨棄。	20 分鐘
4	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 23 張（卷二頁 51-62 照片編號 1-23）。	無更正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	車行監視器影像：檔案名稱：「20130327-064001CH00（影片時間 06 時 45 分 22 秒許）」。	無更正	以電腦設備投影播放，並聲請調查影像畫面「擷取照片」。	10 分鐘
6	車行監視器截圖（卷二頁 63-65 照片編號 1-5）。	無更正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7	車行監視器影像：檔案名稱：「20130327-064001CH02（影片時間 06 時 45 分 22 秒許）」。	無更正	以電腦設備投影播放，並聲請調查影像畫面「擷取照片」。	10 分鐘

8	車行監視器截圖（卷二頁 66-68 照片編號 1-5）。	無更正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9	成功路路口監視影片檔案名稱：「全景影片（影片時間 06 時 42 分 43 秒許）」。	無更正	以電腦設備投影播放，並聲請調查影像畫面「擷取照片」。	5 分鐘
10	成功路路口監視器截圖 2 張（卷二頁 69 照片編號 1-2）。	無更正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照片 3 張（卷二頁 188 照片編號 1-3）。	無更正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 分鐘
12	詢問被告	無更正	比照交互詰問方式（由辯護人先主詢問、檢察官行反詢問）。	35 分鐘
13	被告 102 年 3 月 27 日警詢第一次筆錄（卷二頁 10-14）、被告 102 年 3 月 28 日警詢第二次筆錄（卷二頁 15-16）、被告 102 年 3 月 28 日警詢第三次筆錄（卷二頁 17-19）、102 年 5 月 14 日偵訊筆錄（卷二頁 206-208）、102 年 3 月 28 日聲押庭筆錄（卷四頁 8-11）。	無更正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如與審理時所述一致，則捨棄此項證據之調查）	15 分鐘

五、綜上所陳，懇請 鈞院依法詳察，以維權益是禱！

謹 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2 3 日

具 狀 人：王文雄

選任辯護人：徐建弘律師

呂丹琪律師

劉士昇律師

